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75号

关于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。其中，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，重整期间由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综上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

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27日